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15 歲女生二胎未成年遭性侵 雄檢指派檢察官分案偵辦

據報載高雄市某 15 歲未成年少女已生有二胎一案。經查，其中第一胎係遭胡姓男子性侵害懷孕所生，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7038 號提起公訴在案（按胡姓被告前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間發佈通緝，迄 103 年 5 月中旬緝獲後，現因另犯毒品罪執行觀察勒戒中，該案尚未審理宣判）。

然該少女所生第二胎部分，仍屬在未滿 14 歲以前為性交行為所致，此顯有不詳被告涉嫌對該未成年女子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本署婦幼專組楊主任檢察官碧瑛已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瞭解後主動報請檢察長指派丁亦慧檢察官分案偵辦。